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11/08 编辑：汉坤研究室

新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解读

要点简述

2010年10月28日，在历经四次审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下称“《社会保险法》”）终于获得了通过，并将于2011年7月1日生效。在《社会保险法》出台前，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已在我国实施多年，但始终没有一部专门的基础性、综合性社保法律。《社会保险法》将五大险种分别专章规定，在现有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对原有制度作了一定的修改和充实。《社会保险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要求建立全国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跨地区转移。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行全国统筹；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另外，《社会保险法》对个人缴费年限作出新规定。原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法律法规规定，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的资金一次性支付给参保人，参保人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改变了了改规定：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年限，《社会保险法》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也可以通过继续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另外，基本医疗保险可跨地区转移，即《社会保险法》下的基本医疗保险可以随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而发生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社会保险法》还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先行支付和追偿权作出了如下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工伤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社会保险法》明确区分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费用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费用。

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的先行支付和追偿权，《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规定追偿。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失业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法》实现了失业保险的跨地区转移，其规定：职工跨地区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关于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和领取期限，《社会保险法》规定：累计缴费年限满一年不满五年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年限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年限十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关于生育保险，《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生育保险费。

5、其他重要规定

首先，《社会保险法》扩大了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人群，以下类型的人均可以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1)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进城务工人员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4)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其次，《社会保险法》就用人单位违反其相关要求规定了详细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1)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充；2)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充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障费用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缴交社会保险费。

6、《社会保险法》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

《社会保险法》中采用了大量的授权性条款，授权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予以规定。这样的授权性条款设计，可能会削弱《社会保险法》的执行力和作为社保基础法律的效力。另外，《社会保险法》没有明确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这增加了社保相关规定的执行难度，使得实际执行中存在的多头并举的状况继续存在。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